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下午2:30
 - 网络投票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9:15-15:00。
-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
- 出席对象：
 - 截止2025年5月14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心环东路与荣二路交汇处齐美大厦2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制定〈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7、8 采用等额选举		
7.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7.01	《关于选举岳家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刘文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徐隽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4	《关于选举黄桂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5	《关于选举陈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6	《关于选举史晓如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8.01	《关于选举蔡艳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张荣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刘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4	《关于选举夏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

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心环东路与荣二路交汇处齐美大厦27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晓如

联系电话：0755-86950185

电子邮箱：boardoffice2022@163.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81、投票简称：“未名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 / 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 / 本人承担。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制定<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7.01	《关于选举岳家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刘文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徐隽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4	《关于选举黄桂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5	《关于选举陈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6	《关于选举史晓如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8.01	《关于选举蔡艳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张荣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刘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4	《关于选举夏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

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簽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划“√”的，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划“√”的候选人。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